

### 財自有其道

有了銀子為交易媒介以後。聖經記載，最初用來買人(創一七:13)；其次，用銀子作“遮羞”(創二〇:16)；又用銀子買墓地(創二三:16)；再以金銀作聘禮(創二四:53)；並且用銀子向埃及買糧食(創四二:25)。

銀子可以作好事，也可以作壞的用途。基督徒要遵守聖經的倫理，在作生意的時候，生財要由正道，作正經事業，不可取非義之財。教會在運用錢財資源的時候，也要多求從上而來的智慧，好使教會得到真正的建立。

### 財來有正方

接受財物，也負有道德責任，不是見財即收。

深夜有人來見刺史楊震，要送他重金，並未說明行賄，只說，夜深沒人知道。楊說：“天知，地知，你知，我知，怎說無人知道？”見不得人的事，就是自己先斷定內心有愧了。

舊約以色列會眾的領袖，要“恨不義之財”(出一八:21)，不僅要有才能；新約教會的監督和執事，也必須“不貪不義之財”(提前三:1-9)，才可以作神所交託的聖工。使徒能拒絕西門，說：“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！”(徒八:20)保羅不藏貪心(帖前二:5)，才可以作主的見證，引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。

近來所謂“科學”研究成果，發現不少令人矚目的改變：如本來說是與人有害的東西，忽然變成好的；為何前後差別？

是因為看誰出資支持所作的“研究”，有錢可使結論不同。同樣的，撒該的故事(路一九:1-10)換個寫法：他貪污良心不安，不想見耶穌，而去找宗教人；他們會勸他出錢造教堂，把他的大名刻在基石上，把“訛詐”那麼難聽的名詞除去，叫作感恩奉獻，然後就說：“平安了！”所不同的，那就不是基督教了。

## 使財也有方

卡內基(Andrew Carnegie, 1835-1919)說：“人死時富有，是死而蒙羞。”

為了避免蒙羞，不僅要積財，還必須懂得如何使用錢財。聖經說：“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”(箴一九:17)

耶穌說：“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…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…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”(太六:19-21)

不過，錢財帶來責任，所以，使財要有智慧，揮金如土，隨意浪費，並不該鼓勵，反而是不盡責任。在教會內也一樣，無論是否有所預算，也要念記手上的資源皆來自眾多肢體的奉獻，總要用得其所。

## 影響甚深遠

財物對於社群的影響，像漣漪一樣，延綿無盡。

聖經說，罪的玷污，會“粘在手上”和“身上”(申一三:18 伯三一:7 詩一〇一:3)，是很傳神的描述，表明神

的兒女，要看得非常嚴重，對於不潔的錢財，正該有這樣的警戒態度。

亞干貪財犯罪，神的忿怒臨到，連累以色列全會眾打敗仗，“那人在所犯的罪中，不獨一人死亡。”（書七：20—25 二二：20）

在教會歷史上，因為仇敵撒但的攻擊，總是病弊不絕；其中大部分與錢財有關。如中世紀天主教的贖罪券，起於對信徒犯罪所科的罰款；只是當權的人有貪心，不注重叫人悔改離棄罪，反用以斂財，造成敗壞的文化。

本是奉獻為神，與奉獻歸神，會流為人情。又在“有心人”鼓勵下，有以多為勝的世俗觀念，以為奉獻越多，蒙福越多。為了走寬門大路，當然不必講究錢的來源，只以錢多是蒙福的證明。這樣，耶穌說：“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”（太六：24）竟變成名為事奉神，實為事奉瑪門。不是選擇神或瑪門，而是神與瑪門二者得兼，差別有多大！

## 成為好管家

使徒保羅對哥林多教會，說到真正奉獻的原則：“照神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”（林後八：5）這是說，人在前，財在後。所以，教會不是要着意捐錢，而是該引人歸主，照主的旨意行。所以奉獻歸神的，成為聖潔的人，所奉獻的方是清潔的錢。

論及使用錢財，“當用便用，可省則省”，也要在運用之間，思想如何真正的能以“建立人，建立教會”為首要考量，而不要被過往的習性帶著，隨性而為。

奉獻是蒙恩人的福分，不應該是未得救者的善功，更不是重擔。善用資財是管家的職分，是要向上主交賬的，也是我們討主喜悅的機會。

盼望各位錢財的管家，能夠明白這真理。